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分别于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五)《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

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第(四)、(五)项议案为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4.71%,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5.08%)于2018年11月29日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通知附件2、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放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909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系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海证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告编号:2018-73

2.《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3.《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4.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股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对上述议案进行进一步明确,具体明确前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配股相关的所有决议至今一直有效。进一步明确后的议案内容为:

2016年7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所有决议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今一直有效,并同意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审议本次会议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请审议。
附件3

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对授权董事会的议案内容进一步明确,具体明

确前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至今一直有效。进一步明确后的议案内容为: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自前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之日起至今一直有效,并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将前述议案中除第5项、第6项、第7项外的其他各项授权期限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第5项、第6项、第7项授权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请审议。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5,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46.9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伟业”)提供的担保为不超过38,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万圣伟业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紫金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紫银(城南公司)流借字【2018】第029号)。公司与江苏紫金银行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紫银(城南)保字【2018】第029号),公司为贷款人江苏紫金银行支行与借款人万圣伟业之间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9年11月22日止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1
债券代码:128038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编号:2018-11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65号

法定代表人:陈贤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销售、研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产品、服装、初级农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安装;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7年,万圣伟业实现营业收入2,345,317,573.75元,净利润223,629,515.65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万圣伟业资产总额为1,118,980,466.41元,净资产为676,457,186.22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借款人: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主合同为贷款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借款人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紫银(城南公司)部)流借字【2018】第0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

2.借款人行使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9年11月22日止。

3、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前款所述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假面保证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就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公证费、税金、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变更后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病理科;食品检测、水质、环境检测;诊断技术、医疗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健康咨询(不含诊疗);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医学检测技术及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生物试剂的研发;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近日接到武汉明志通知,武汉明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LKX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北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学企业加速器1.2期22号楼3层1室

法定代表人:王颖
注册资本: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学检验科、病理科;食品检测、水质、环境检测;诊断技术、医疗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健康咨询(不含诊疗);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医学检测技术及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生物试剂的研发;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